

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亮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3,660,000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66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66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5 日